

# 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

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88 號函核定  
行政院 98 年 11 月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526 號函修正第肆點、第捌點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獎勵政府機關出版、發行優良出版品，提升出版品品質，促進出版品流通。

## 貳、評獎對象

各級政府機關。

## 參、評獎出版品範圍

各級政府機關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。

## 肆、參加評獎方式

一、各機關應就各年度之出版品，擇其優良者，提報薦送機關參加評選。

二、薦送機關：

(一)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出版品，由各二級機關（部、會、行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）彙整薦送。

(二)行政院所屬以外中央各機關之出版品，得由一級機關（含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）彙整薦送。

(三)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出版品，由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薦送。

三、薦送機關應於期限內，就符合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中統一編

號及定價銷售之規定，且當年6月底前每一種基本存量為15件以上之出版品，依評獎原則辦理評選，決定出版品薦送名單後，依各機關薦送數量填具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薦送資料彙整表」，連同薦送出版品各1件，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)。

四、薦送數量：各薦送機關依其各年度出版總量(含所屬)級距，並加入上一年評獎得獎總和。行政院研考會得視薦送情形補充推薦。

五、各年度薦送數量表及薦送資料彙整表，由行政院研考會另訂之。

#### 伍、評獎原則

一、對國家社會有影響力，對公眾服務有貢獻，有積極啟發或社教意義，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。

二、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，具有嚴謹、可讀性、專業領域表現者。

三、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，課題新穎、深入淺出，可促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瞭解。

四、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，品質優良。

五、善用媒體特性，以及活潑、多元、使用介面具親和性者。

#### 陸、評獎編組

一、初評：由行政院研考會組成評獎工作小組辦理。

二、複評：由行政院研考會組評獎委員會辦理。評獎委員會由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7人遴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
三、依利益迴避原則，各委員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受評對象，除主動迴避外，如有爭議，由召集人決定之。

#### 柒、評審程序：

一、自評：薦送機關彙整出版品先行辦理評選，依評獎原則及薦送數量決定出版品推薦名單，辦理薦送作業。

二、初評：薦送機關彙整薦送出版品後，由行政院研考會評獎工作小組依評獎原則進行初評。

三、複評：評獎委員會就初評選出之出版品進行複評，選定得獎出版品。

#### 捌、獎項及獎勵方式

一、特優獎：1名，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二、優等獎：3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8萬元。

三、佳作獎：18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入選獎：46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評審特別獎：至多2名，各頒發獎座1面與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六、為維持評獎品質，評獎委員會得依參選情形，訂定獲獎之最低標準，如未達標準，得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七、薦送機關及得獎機關得辦理有功人員敘獎；獎金應核實給予得獎出版品之機關有功人員或作者。

#### 玖、作業時程

一、自評：行政院各二級機關、行政院以外各一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自評並將相關資

料函送行政院研考會。

二、初評及複評：行政院研考會評獎工作小組於當年4月底前完成初評；評獎委員會於當年5月底前完成複評。

三、頒獎：評獎結果由行政院研考會於當年6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進行頒獎。

#### 拾、配合事項

年度得獎出版品，應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後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。如未能提供後續所需數量者，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自行或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重製。

#### 拾壹、其他

一、得獎作品如有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經查屬實，得撤銷得獎資格，追繳其所獲之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座、獎金或獎狀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#### 拾貳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在行政院研考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